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23 20 00 14 0608

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包装材料
容器产品检测中心、广西-东盟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）

地址南宁市青湖路9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(*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，应在获得相应
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*)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01月16日

发证机关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